|  |
| --- |
| 附件6 |
| 2021年度南沙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申请资料清单及申办流程 |
| 一、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材料清单** | **注意事项** |
| **系统** | **纸质** |  |
| 1 | 企业资料 | 必备材料 | 南沙区申报使用2021年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单位推荐意见表 | - | √ |  |
| 2 | 南沙区申报使用2021年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3 | 引进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内部公示情况（需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交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情况表 | - | √ |  |
| 4 | 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 - | √ |  |
| 5 |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不同需提交的材料 | 重点税源企业 | 提供企业2020年在南沙区的完税证明 | - | √ |  |
| 6 | 招商类企业 | 企业须提供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 | - | √ |  |
| 7 | 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的 | 提供经省、市、区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文件 | - | √ |  |
| 8 | 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四上’高新技术企业 | 须提供企业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完税凭证，新型研发机构及“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可提供2020年纳入研发经费统计且研发投入300万元(含)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四上”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 | - | √ |  |
| 9 | 培育库小微工业企业，人工智能企业、信息和软件服务业企业 | 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培育库小微工业企业还须提供纳入“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库”的文件 | - | √ |  |
| 10 | 企业资料 |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不同需提交的材料 | 金融服务类企业 | 企业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 | - | √ |  |
| 11 | 航运物流类重点企业 | 企业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同时提供在南沙区从事经营港口、码头或获得《广州南沙新区（自由贸易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办法》中其中一项奖励金或获得南沙“一带一路”（亚洲）货物中转枢纽扶持资金的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12 | 本年度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四上”企业 | 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 | - | √ |  |
| 13 | 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 | 营业执照及单位有关等级的正式文件，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 | - | √ |  |
| 14 | 民办教育机构 | 营业执照（营利性教育机构提供）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营利性教育机构提供）、2020年度在南沙区内纳税100万元（含）以上的完税证明 | - | √ |  |
| 1 |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个人页 | √ | √ | 1.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使用；2.户口簿确认信息，户籍地址必须无误。 |
| 2 |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 | - | √ | 1.必须是申报单位所购买的社保，至少有6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记录；2.当前月份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才有效； 3.社保材料无需再扫描上传系统。 |
| 3 | 2019年1月至今的个人纳税证明 | √ | √ |  |
| 4 | 落户地址材料（三选一） |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 | 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 √ | √ | 《个人名下房产证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由个人带身份证到房管部门打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查核，申请时可免提供。 |
| 5 |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 | 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 √ | √ | 落户公共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的，申请人需与入户地址所属区的集体户管理部门、公安局办证中心和派出所确认可否挂靠入户。 |
| 6 |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 | 提供个人无以上两点规定住所书面承诺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 | √ | √ |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写。 |
| 7 | 学历或资格材料（五选一） | 大专（含）以上学历 | 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学信网学历查询结果截图及认证材料。其中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 | √ | 1.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3.国（境）外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 8 | 职称、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执业 资格）或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 | 须提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所核发证书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核对原件）、证书确认、核验材料，发证机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 | √ | √ | 网上查询方式：1.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查询（http://gdrst.gdhrss.gov.cn/sofpro/gecs/zs/chaxun\_sgjzyzg.jsp）；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3.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4.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http://www.gdhrss.gov.cn/gdosta/zsyz/）5.省外证书请联系发证机关进行网上核实、截图。 |
| 9 | 其他类别申请人 | 申请人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特殊招录人员，须提供公务员考录部门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的招录（聘）或转调任证明及同意申报复函；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提供劳动合同 | √ | √ |  |
| 10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出资比例超过10%（含10%）以上的企业股东 | 毕业证和营业执照或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 √ | √ |  |
| 11 | 其他材料 | 家属随迁 | 配偶随迁的：提供结婚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12 | 未成年子女随迁的（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入户）：须提供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出生医学证明。离婚人员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 | √ | √ | 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
| 系统被禁报人员 | 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解封申请原件 |  | √ |  |
| **说明：**1.所有材料需原件、已盖公章复印件、已盖公章彩色扫描版各1份，按1:1比例复印原件，并统一用A4纸按上述顺序排列，个人申报资料原件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核对后退回单位，再由单位退回本人；单位申报资料原件（营业执照、证书、上级证明文件除外），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时提交区人社局。已盖公章彩色扫描版以材料名命名文档，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单独文件夹，再以单位名命名文件夹，并将单位和个人电子申报材料归集在一起；《南沙区申报使用2021年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还需提供EXCEL电子表格版。2.“材料清单”分为系统和纸质，在系统处打“√”的需在系统上传该项资料的原件，原件须彩色扫描，并相应命名好后上传到网上“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在纸质处打“√”的需提交该项资料的纸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3.申报人有家属随迁的，除本市电子证照系统可查的以外，还须提供婚姻登记材料。配偶和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入户。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原则上不能担任户主，不得单独立户，申报人在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时，请考虑实际情况办理随迁。 |

 |
|  |

二、办理流程

准备申报资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入户指标申请并递交资料→申报单位开通“人才引进申报系统”法人单位权限（已开通的忽略此步）→行业主管部门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专题研究确定名单→将拟使用指标人员名单在南沙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人取得入户指标后网上申报(申报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696927671X3442111964001）→申报单位网上确认→区人社局审核→网上公示→公布、核发电子入户卡→登陆个人账号下载电子版批复卡和入户卡→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